

人文学院教育基金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办法

一、人文学院教育基金会奖项及评审要求

奖项名称	金额（元）	要求	人数及备注
焦廷标奖学基金	5000		人文学院 1 人
萧焜焘奖学基金 2019	硕士 4000 博士 6000	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 2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； 3、学习刻苦认真，成绩优良； 4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热心公益活动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 5、同等条件下，生活困难的学生优先。	人文学院哲学与科学系 全日制硕士生与博士生 各 1 人
育殊奖学金	8000	1. 拥护中国共产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； 2.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未受过通报批评或其他处分； 3. 学习刻苦认真，成绩优良，综合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前 30%； 4. 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学、热心公益活动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； 5.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。	人文学院哲学专业研究生 3 人

二、 评定流程

- ① 学生自我介绍，限时 3 分钟
- ② 由评委随机提问，申请者进行回答，限时 2 分钟。
- ③ 最终由评委进行打分，每人 100 分。按照奖项平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学院推荐人，并将最终推荐名单进行公示。
- ④ 评审时间：暂定 2023 年 4 月 25 日前后（具体时间地点待通知）

确认申请者在提交系统后请加入候选人 QQ 群：323087939